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施迄今已多年，其間發生諸如定金收取、汽車重大瑕疵及屢修不復等爭議問題，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重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參考其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立法體例，增訂契約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收取定金上限，原則上不得逾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考量我國幅員、氣候、道路狀況等環境因素，明定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契約之重大瑕疵所涉之交車後日數、行駛公里數及維修次數之基準。(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參照美國處理「檸檬車」之相關規定，增訂屢修不復條款，以解決爭議。(修正規定第八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因應不得記載事項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